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0〕55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 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外交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秘外〔2020〕12号）已经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2020年7月底前，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会同当地外事部门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

二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会同当地外事部门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

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5日

盖单位公章。属中小学教师的，除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外

还应由本人签字，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时，应同时审核申请人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统一印制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测试站负责发放。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的有效期为5年。

（五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时，应同时审核申请人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

（六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时，应同时审核申请人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



附件：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